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本公司建國廠)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本公司建國廠)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討論「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2)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訂案。

(3)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案。

(4)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

(5)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 7 頁【附件一】）。

(二)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檢附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12 頁【附件二】）。

(三)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3%、董監酬勞 1.5%。

2. 依會計師查核後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 563,347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 281,17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他報告：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除 1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今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任何議案。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 元正，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法令發展趨勢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三)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四)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五)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第十五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本次股東會應全面改選。

2. 依章程規定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名通過，名單如下表：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獨立 董事	F102845XXX	林大宗	0	台灣東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曾任職紐約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隆成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中華區製造業之財務顧問	
獨立 董事	F220710XXX	林燕娟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79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日本立教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正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員，台灣永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經理，文化大學會計學兼任講師，信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 董事	F120882XXX	劉俊北	0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 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長、德記洋行總經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營顧問	配偶謝秀寬持有 11,000 股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2. 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並取得許可。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俊北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營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台灣經濟2018年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在3%以上，不只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也維持萬點以上。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下半年景氣展望轉為保守。預期2018年經濟成長率將微幅調降為2.64%。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因貿易戰紛擾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以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根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預估2019年台灣全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為2.45%。IHSMarkit(2018M11)預估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為2017年高峰3.3%以來，連續第二年走緩（2018年為3.2%）；2019年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約3.1%，成長幅度不及2018年9.5%之三分之一。美國經濟成長2019年預測值為2.7%，低於2018年2.9%，但較2017年之2.2%差距0.5個百分點；歐盟(未包含英國)2019年經濟成長1.6%，不但降至2.0%以下，分別較2017、18年之2.7%、2.1%差距甚鉅；中國大陸2019年之成長率預估可以保六，約6.1%；較2018年之6.6%，差距0.5%，並為1990年(3.2%)以來之新低紀錄；ASEAN國2018年之成長相較於2017年，漲(泰國、印尼)、跌(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持平(越南)互見，整體平均成長率約5.1%；ASEAN10國之平均成長率約5.3%。而2019年的成長預測值多較2018年略減。

宏亞所處於食品製造產業景氣走勢主要維繫在國內消費需求仍否延續成長態勢，受到國人實質薪資停滯、購屋房貸壓力沉重、生活工作步調加快和養兒防老觀念逐漸式微等因素影響，以致國人結婚和育兒意願持續下滑，國內喜餅和彌月禮盒銷售情勢仍舊相對偏弱；食品通路業者均將持續引進日韓等國之進口餅乾、糖果和巧克力等產品，且頻繁折價促銷方案，而考量日韓進口餅乾口味多變，符合部分民眾之嘗鮮需求，此恐排擠國產糖果、餅乾和巧克力等產品之銷售情勢。而為迎合國人健康飲食之消費趨勢，所進行新款產品開發策略，多以富含水果、牛奶、抹茶、堅果等健康素材為主，有效符合國人健康飲食消費趨勢。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進行全面優化的營運模式改變，以通路經營、品牌行銷及生產製造三大主軸進行：

- 通路經營 提升與顧客親密度→電商開拓、通路佈局、區域精耕
- 品牌行銷 提升產品領導→產品升級與延伸、品牌加值及體驗、故事行銷與社會責任、攸關性需求的創新
- 生產製造 數據管理→SAP導入、製程精進→精實管理、食品履歷、品質嚴控及認證、邁向工業4.0

尤其對於市場趨勢發展，消費者對食品的期待是安心、健康、小確幸，本公司在產品與品牌的經營上精進包裝/豐富口味/提升品牌價值、體驗；無糖/減甜、天然原料/真食材；重視原料、產地、產品標示(Clean Label)，來全面符合消費需求與期待。近年食品安全的重視及相關法規的訂定，確實對業績發展及成本的控制上形成相當的經營壓力，但本公司秉持一貫的「以誠信為根本、以創新為使命、以服務為宗旨、以品質為基礎」四大經營理念，對於原物料供應鍊管理，產品製程的重視，品質控管上嚴格執行，希望能夠深耕消費者的信任感而形成對未來長期經營優勢。

謹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72,59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78,973 仟元，增加 93,619 仟元，成長 4.98%。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13,26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年度稅後淨利 5,067 仟元，小幅成長 8,200 仟元，成長 161.83%。今年度因節慶時間挪移、國人結婚和新生嬰兒人數均呈現衰退態勢，以致國內送禮、婚宴和彌月等糕餅禮盒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2	2,320,696	85%
營業毛利	526,897	603,381	87.3%
營業利益	6,671	10,530	63.4%
稅前純益	13,267	17,253	76.9%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八成五以上，各項費用控制得宜，稅前純益達成率 76.9%。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2	1,878,973	93,619	4.98%
營業毛利	526,897	502,744	24,153	4.80%
營業利益	6,671	102	6,569	6440.20%
稅前純益	17,903	9,204	8,699	94.51%
稅後淨利	13,267	5,067	8,200	161.83%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4.98%，營業毛利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4.80%，營業利益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6440.20%，稅後淨利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161.83%，主係節慶時間挪移、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1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4	0.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62	0.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65	0.85
純益率(%)	0.67	0.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2	0.05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均較一〇六年度微幅改善，主係營收與獲利情況進展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必需迎合市場消費需要，更要凸顯公司產品特色，口味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進而產生消費行為。開發高級糕點，豐富伴手禮及零售市場，並藉以提升高價位喜餅市占率。將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國度市場需要及貿易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如開發不受氣溫影響的產品，以克服巧克力在夏季融化造成銷售淡季對業績的影響。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由於節慶挪移有利於一〇七年度的業績推升再加上新產品、新市場、新通路的擴大，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658258
威化餅乾類	3,006,200
囍(糕)餅類	2,087,690
其他	150,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包裝、規格、風味重整，發展不同年齡層商品，豐富餅乾類及不同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價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加強原料採購源頭及工廠生產管理，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

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面對外部的競爭，國外產品大舉湧入，食品市場呈現飽和狀態，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原物料成本波動，經營成本提高；食品行銷通路受限便利商店系統與大型賣場，銷售獲利有限。我們內部改革提供即時服務，建立快速問題回應能力營運服務管理系統。精實生產：因應少量多樣的市場趨勢，需建立彈性生產能力。控管原料品質及食安。快速的研發創新能力。必需提供消費者多重的選擇，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並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巧克力共和國

則融合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夢想家，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未來一年食品原物料價格持穩，對於成本壓力已經趨緩。公司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都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七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淑如



楊清長



陳健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76,983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2,842千元及2,85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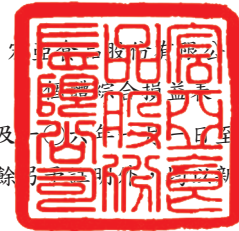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1150 1170 1180 120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5,851	1	\$78,098	3	短期借款	六	\$2,000	-	\$1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8,914	1	29,942	1	應付短期票券	六	69,904	3	39,964	1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9,990	14	339,578	12	合約負債－流動		30,284	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603	-	應付票據		149,322	5	102,575	4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4,816	-	5,968	-	應付帳款	七	87,608	3	111,608	4
	存貨	四及六	276,983	10	322,498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4	-
	預付款項		14,386	-	6,194	-	其他應付款		162,766	6	135,455	4
	其他流動資產		4,835	-	4,7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3,369	-
	流動資產合計		725,775	26	787,581	27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249	1	51,480	2
1517 1523 1543 1550 1600 1760 1840 1900 15xx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流動負債合計		562,133	21	454,465	15
	衡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39,718	12	-	-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326,727	11	長期借款	六	315,000	11	590,000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1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095	-	9,9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5,513	1	1,6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	-	41,67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595,238	57	1,711,613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64,655	2	78,959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6,353	2	46,85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049	13	720,575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8,594	1	27,077	1	負債總計		958,182	34	1,175,040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40,996	1	31,600	1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6,412	74	2,145,683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1,083,425	39	1,083,425	37
							普通股股本		33,759	1	33,396	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50,446	9	249,939	9
							法定盈餘公積		194,785	7	143,907	5
							未分配盈餘		445,231	16	393,846	14
							保留盈餘合計		271,590	10	247,557	9
							其他權益		1,834,005	66	1,758,224	61
	資產總計		\$2,792,187	100	\$2,933,264	100	權益總計		\$2,792,187	100	\$2,933,2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72,592	100	\$1,878,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445,695)	(73)	(1,376,229)	(73)
5900	營業毛利		526,897	27	502,74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64,539)	(24)	(455,687)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064)	(3)	(46,955)	(3)
	營業費用合計		(518,603)	(27)	(502,642)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8,294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084	1	16,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67)	-	(8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351)	-	(6,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7)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09	1	9,102	-
7900	稅前淨利		17,903	1	9,20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636)	-	(4,137)	-
8200	本期淨利		13,267	1	5,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21)	(1)	(7,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6,883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80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1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6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80	3	(48,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7	4	\$(43,382)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2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184,909	\$62	\$-	\$289,876	\$1,834,109	\$1,834,109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98	(7,49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03)	-	-	-	(32,503)	(32,503)
現金股利	-	-	-	5,067	-	-	-	5,067	5,067
106年度淨利	-	-	-	(6,068)	(112)	-	(42,269)	(48,449)	(48,44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1)	(112)	-	(42,269)	(43,382)	(43,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907	(50)	-	247,607	1,758,224	1,758,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	247,712	(247,607)	105	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	-	-	1,758,329	1,758,32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	247,712	-	363	3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	-	-
其他	-	-	507	(507)	-	-	-	-	-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834)	-	-	-	(10,834)	(10,834)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67	-	-	-	13,267	13,267
現金股利	-	-	-	(3,341)	(662)	-	-	72,880	72,880
107年度淨利	-	-	-	9,926	(662)	76,883	-	86,147	86,14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93	-	(52,29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785	\$(712)	\$272,302	\$-	\$1,834,005	\$1,834,0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	\$1,834,005	\$1,834,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分別為563千元及28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81千元及145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903	\$9,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35	141,488
攤銷費用	7,803	9,920
利息費用	5,351	6,420
利息收入	(319)	(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7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6	493
匯率影響數	(82)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1,028	14,7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412)	31,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03	1,1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1	1,517
存貨減少(增加)	45,515	(23,9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2)	7,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5)	(1,38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0,28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747	(21,02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000)	8,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90	(38,5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231)	(28,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125)	(91,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427	27,677
收取之利息	319	326
支付之利息	(5,384)	(6,392)
支付之所得稅	(3,569)	(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93	21,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4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9)	(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8	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4,1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87	(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603)	(13,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89	(21,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0	19,99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380)	(18,067)
發放現金股利	(10,834)	(32,503)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11)	(20,5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	(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247)	(21,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98	99,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1	\$78,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76,983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7、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2,842千元及2,85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書彙閣今併財務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72,592	100	\$1,878,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445,695)	(73)	(1,376,229)	(73)
5900	營業毛利		526,897	27	502,74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65,221)	(24)	(455,687)	(24)
6200	管理費用		(55,005)	(3)	(46,955)	(3)
	營業費用合計		(520,226)	(27)	(502,642)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6,671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091	1	16,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08)	-	(8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351)	-	(6,4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2	1	9,102	-
7900	稅前淨利		17,903	1	9,20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636)	-	(4,137)	-
8200	本期淨利		13,267	1	5,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1)	(1)	(7,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6,883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80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1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6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80	3	(48,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7	4	\$(43,38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267		\$5,0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6,147		\$(43,38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2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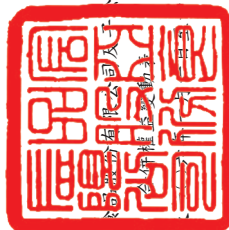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184,909	\$62	\$-	\$289,876	\$1,834,109	\$1,834,109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98	(7,498)	-	-	-	-	-
現金股利	-	-	-	(32,503)	-	-	-	(32,503)	(32,503)
106年度淨利	-	-	-	5,067	-	-	-	5,067	5,06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068)	(112)	-	(42,269)	(48,449)	(48,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1)	(112)	-	(42,269)	(43,382)	(43,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	247,607	1,758,224	1,758,2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7,712	(247,607)	105	10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247,712	-	1,758,329	1,758,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	-	363	-	-	-	-	-	363	363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	(507)	-	-	-	-	-
現金股利	-	-	-	(10,834)	-	-	-	(10,834)	(10,834)
107年度淨利	-	-	-	13,267	-	-	-	13,267	13,26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41)	(662)	76,883	-	72,880	72,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26	(662)	76,883	-	86,147	86,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293	-	(52,293)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	\$1,834,005	\$1,834,005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雲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903	\$9,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35	141,488
攤銷費用	7,803	9,920
利息費用	5,351	6,420
利息收入	(326)	(32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6	493
匯率影響數	258	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1,028	14,7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412)	31,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03	1,1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	1,517
存貨減少(增加)	45,515	(23,9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47)	7,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5)	(1,38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0,28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747	(21,02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000)	8,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98	(38,5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231)	(28,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125)	(91,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886	27,542
收取之利息	326	329
支付之利息	(5,384)	(6,392)
支付之所得稅	(3,569)	(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59	20,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9)	(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8	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4,1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87	(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57)	(13,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36	(21,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0	19,99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380)	(18,067)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63	-
發放現金股利	(10,834)	(32,5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11)	(20,5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	(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70)	(21,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63	101,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3	\$79,7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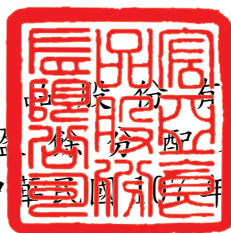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65,598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7 年度)	- 3,341,436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註)	52,292,821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3,267,197
小計	194,784,18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326,7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93,457,46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4 元)	- 43,337,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20,4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配合公司股票實際作業所需。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原條文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條號修正。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	原條文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修正。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如原條文第二十五條。		條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	如原條文第二十六條。		條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原條文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號修正。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如原條文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條號修正。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及法令修訂。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u>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八條	如原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條號修正。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三條	原條文第四條內容。	原條文第四條內容。	條號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原條文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條號修改。 配合審計委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員會成立運作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需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條文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號修改。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原條文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條號修改。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作 需 求 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條文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修改。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 需 求 修訂。
第八條	如原條文第九條。		條號修改。
第九條	如原條文第十條。		條號修改。
第十條	如原條文第十一條。		條號修改。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條文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修改。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 需 求 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條文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修改。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 需 求 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餘如原條文。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餘如原條文。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餘如原條文。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餘如原條文。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餘如原條文。	本公司應於開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餘如原條文。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七條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餘如原條文。	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餘如原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餘如原條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餘如原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u>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u>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餘如原條文。	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餘如原條文。	
第八條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餘如原條文。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餘如原條文。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餘如原條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餘如原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	

條文別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司監督之。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司監督之。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各監察人。 此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悉依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悉依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附件九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後段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及期限。</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後段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五條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十七條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十八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正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作業程序送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附錄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 七 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八 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七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八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 九 條 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 十 二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 二 十 三 條 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 二 十 四 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

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關於外匯之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循序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報有關操作方案，依授權權限層呈核准後，使得進行各項交易，並受內部稽核監控。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
2. 特定用途交易事項，以實際產生損益為評估依據。
3. 定期研判檢討，保障風險。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及授權

- (1) 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九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決；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六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超過上述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設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交易商品資訊具大眾且透明化，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充分了解並評估市場價格動態，調整策略，控管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保資金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安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自有資金為原則。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具法律效力之契約或文件，並妥為保管，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監督之。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論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此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悉依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作業程序。

貳、內容

第一章 總則(適用情形與名詞定義)

第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後段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淨值指本公司為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貸與公司仍應依其風險控管原則，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票權益之影響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論處。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全部子公司貸與總額與本公司(含子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對同一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詳細審核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總經理批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五條：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論處。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條：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三條：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8,125,688	16,223,555
監察人	815,569	1,466,931

註：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3 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張豪城	5,788,897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董事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監察人	呂淑如	532,600	
監察人	陳健吉	92,441	
監察人	楊清長	841,890	

註：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3 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